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聘任總經理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十全街655號蘇州南園賓館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載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年度股東會的召開以及年度股東會上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 年度股東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i. 年度股東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十全街 655 號蘇州南園賓館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本公司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劉雷先生

ii. 年度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1,611,774,184 股，此乃于年度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年度股東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 983 人，代表 6,273,803,313 股，佔本公司截至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 54.029670%。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除董事王曉渤先生及豐鎮平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均出席年度股東會。

II. 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其中第 4、5 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餘均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年度股東會通函。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共有 6,269,444,683 股贊成、3,870,030 股反對及 488,6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30527%。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本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共有 6,269,016,583 股贊成、4,701,330 股反對及 85,4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年度

股東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3703%。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共有 6,268,871,483 股贊成、3,990,330 股反對及 941,5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139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本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共有 6,153,187,253 股贊成、119,711,809 股反對及 904,251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077465%。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本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共有 6,268,186,983 股贊成、4,752,130 股反對及 864,2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10480%。

6.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協商確定 2026 年度新增審計費用

本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共有 6,269,111,283 股贊成、4,154,230 股反對及 537,8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25212%。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共有 6,268,511,983 股贊成、4,348,330 股反對及 943,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15660%。

8.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年度股東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雷先生為董事	6,239,239,124	99.449071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泉城先生為董事	6,239,812,722	99.458214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鵬先生為董事	6,240,436,816	99.468162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曾慶華先生為董事	6,239,867,687	99.459090
(5) 審議及批准選舉曹敏女士為董事	6,237,825,645	99.426541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琳女士為董事	6,241,829,767	99.490364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明先生為董事	6,241,726,027	99.488711

9.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作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的股東會結束止的決議案

下列獨立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占出席年度股東會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躍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12,288,734	99.019501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沈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45,795,915	99.553582
(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克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17,101,677	99.096216
(4) 審議及批准選舉蘇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9,031,167	99.764542

III.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年度股東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年度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V. 派發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 元（含稅）（基於股本總數 11,611,774,184 股），合共約人民幣 1,625,648 千元（含稅）。

分紅派息時，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本公司 A 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年度股東會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包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1.14668 計算。根據上述匯率，每股 H 股應付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為 0.16054 港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為處理有關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事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派發給合資格的 H 股股東。

本公司 A 股股東的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年度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

i.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 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ii.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將按有關股份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稅款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建議，倘 H 股個人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V. 選舉及委任董事

於年度股東會上，劉雷先生、李泉城先生及李國明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朱鵬先生、曾慶華先生、曹敏女士及林琳女士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躍生先生、沈翎女士、黃克孟先生及蘇敏女士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而召開的股東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祝月光先生（「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祝月光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正高級會計師、正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祝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職工董事、副總經理、工會主席。祝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江蘇能源有限公司。祝先生在經營管理、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有二十二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祝月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職工董事職務的薪酬或津貼，彼就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具體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因任期屆滿，王曉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VI.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劉雷先生獲選舉為董事長，李泉城先生、朱鵬先生獲選舉為副董事長，及下列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沈翎（主席）、曹敏、林琳、王躍生、黃克孟、蘇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王躍生（主席）、曾慶華、林琳、沈翎、黃克孟

戰略委員會：劉雷（主席）、朱鵬、李國明、祝月光、蘇敏

提名委員會：蘇敏（主席）、李泉城、林琳、王躍生、黃克孟

VII. 聘任總經理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李泉城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李泉城先生的任期由本次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李泉城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閱年度股東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改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林琳（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